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公 佈

寄 發 有 關

非 常 重 大 收 購 事 項

金 利 豐 證 券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之 全 資 附 屬 公 司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

提 呈 向 獨 立 利 來 股 東 收 購

利 來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股 本 中 **1,463,835,000** 股 股 份 之

可 能 自 願 有 條 件 部 份 換 股 要 約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及

重 大 交 易

有 關 向 利 來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提 供 之 貸 款

之 通 函

通函載列(其中包括)(i)部份換股要約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ii)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i)由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就部份換股要約向位元堂之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位元堂」) 及利來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就 (其中包括) 部份換股要約及貸款協議刊發的聯合公佈 (「聯合公佈」)。除另有所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通函 (「通函」) 載列 (其中包括) (i) 部份換股要約之詳情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ii) 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詳情；(iii) 由洛爾達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根據收購守則第2.4條就部份換股要約向位元堂之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寄發予位元堂股東。

建議位元堂股東在決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部份換股要約前，務請閱覽洛爾達有限公司之函件。

部份換股要約須待通函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出，及因此若於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作出部份換股要約，其可能或未必會成為無條件且若未成為無條件則會失效。位元堂股東及位元堂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位元堂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位元堂之執行董事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而位元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浩先生、袁致才先生、蕭文豪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位元堂及要約人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 僅供識別